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及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 目
招生類別	77 服裝	性別要求	不要求	書面資料審查	3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77-003	招生名額	2	面試	70%	2	書面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1/6/10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 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(如:得獎證明、演藝活動相關經歷等)。2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【如:自傳(含個人優缺點分析)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】。			備 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,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,正本自行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:1.相關競賽成果證明60%。2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40%。 面試:1.自我介紹(2分鐘)40%。2.問答表現50%。3.其他演藝相關才能10%。						